证券代码: 874041 证券简称: 皖垦种业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仅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会议表决情况: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 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 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 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 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 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六) 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 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四)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关系平台互动易(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 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

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六) 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建章立制,规划目标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有关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 2.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市场形势以及投资者关系现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目标,并相应制定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路演推介、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等内容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

(二)分析研究,建立反馈机制

- 1. 研究宏观经济和金融业发展方向、货币与金融监管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密切跟踪监管部门最新动态,了解并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参考和建议。
- 2. 持续关注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反馈信息,了解市场对公司发展 战略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跟踪股东变化情况,通过周报、月报及不 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 3.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结合定期报告或特定事件,准备相关数据与文字资料,整理形成备答资料,为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团队 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参考。
- 4. 建立投资者数据库,通过对公司投资者数目、类别、地理分布、风格偏好、投资金额以及投资目的等进行跟踪统计和分类识别,为制定相应的投资者信息交流策略提供依据。

(三) 股东名册管理

- 1. 负责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包括新增股份登记、股份注销、分红派息等。
- 2. 定期查询股东名册,掌握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和锁定等情况,并 及时披露重大股份变更。
- 3. 定期查询并更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规履行备案和公告手续。

(四)投资者沟通与联络

- 1. 开设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来访,邮寄资料, 及时解答和处理投资者日常咨询。
 - 2. 筹备股东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

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推介等活动。

- 3. 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论坛等资本市场会议及各类电话会议,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沟通。
 - 4. 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 5.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

(五)公共关系

- 1. 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 2. 加强与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报道和公关渠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 3. 加强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 (六)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处罚、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或预计事件可能发生时,启动以下投资者关系应对程序,妥善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 1. 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的敏感性、复杂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 2. 积极配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 3. 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全面了解事件原由,并依法及时向公众披露。
 - 4. 继续做好事件总结与善后工作,并持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 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 **第十四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 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六章 终止挂牌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

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